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43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48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0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 万元（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代码：Z135080009029）371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197 万

元。此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均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分别列入第 2082601 项“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和第 2080507 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 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 1. 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2.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资金来源	
		武财社（2020）16 号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资金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合计	1247294	1145344	101950
市本级	1029285	947020	82265
东西湖区	46469	42755	3714
蔡甸区	29346	27064	2282
江夏区	45137	40359	4778
黄陂区	44369	40651	3718
新洲区	52688	47495	5193

附件 2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资金来源	
		武财社（2020）12 号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资金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合计	64423	51726	12697
市本级	47928	38498	9430
东西湖区	1002	805	197
蔡甸区	2956	2398	558
江夏区	3059	2489	570
黄陂区	5018	3969	1049
新洲区	4460	3567	893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共印 20 份